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面使用维吾尔、哈萨克老文字的决议

（1982年9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使用维吾尔、哈萨克老文字的报告。会议认为，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在全区推行维吾尔、哈萨克新文字的条件尚不成熟，而新、老文字长期并行，不利于维吾尔、哈萨克民族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会议决定：废止自治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原则通过的《关于继续推行维吾尔、哈萨克新文字和同时使用维吾尔、哈萨克老文字的决定》的决议，在自治区全面使用维吾尔、哈萨克老文字。会议认为，在推行维吾尔、哈萨克新文字的过程中，广大干部、群众作了很大努力，为维吾尔、哈萨克文字改革积累了经验。在全面使用老文字以后，新文字仍可作为一种拼音符号予以保留，并在必要场合使用。同时，对新文字继续进行研究，使其不断完善。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全面使用维吾尔、哈萨克老文字的工作，以利于维吾尔、哈萨克民族的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繁荣，以利于自治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